

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統籌辦理澳門事務，特設澳門辦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	明定設置澳門辦事處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處辦理與澳門相關事務以及本會指定之其他業務。	明定本處之業務職掌。	
第三條	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承本會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 派駐本處人員，得由本會視需要，賦予適當名義對外。	一、考量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，主管職稱應與單位組設名稱相符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澳門辦事處置處長、副處長及官職等、員額及其權責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本會得予派駐人員對外名義，以利其推動工作。	
第四條	本處設下列業務組辦事： （一）服務組。 （二）聯絡組。 （三）綜合組。	一、基於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。 二、為因應我方與澳門間關係之進展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如為業務需要，擬派員至本處辦理主管業務，得經本會納入相關組別辦理。	
第五條	為業務需要，各機關派於本處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，應先洽本會意見後辦理；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，應知會本會。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，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。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，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。 各機關所派人員，應就本處所定員額內任派之。	一、為統一指揮監督澳門業務，明定對業務主管機關所任免遷調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並比照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任免遷調人員之方式。 三、派駐機關人員除受各派駐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，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，爰於第二項規定。 四、第三項明定各機關所派人員，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任派之。	
第六條	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處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定於編制表，俾資明確。 二、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，爰於第二項規定。	
第七條	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	